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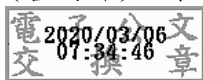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039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
(376550000A_109003906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390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，
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一
則如附件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日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03/06

